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8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8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占比较大的园区销售去化和出租业务仍存在很大压力，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然以科技产业园区运营为主，2025 年，产业园区市场依然处于深度调整阶段，商业、办公类产品面临市场存量大会、去化周期长、价格下行的多重压力。同时公司业务尚处于向科技城市更新服务、科技产业服务、信息与数字化服务转型阶段，新业务暂未对公司营收及利润产生规模贡献。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北京电控回复：截至目前，北京电控不存在与电子城高科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筹划涉及电子城高科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随着近日公司股价连续上涨，股吧等平台评论量及热度上升，涉及的相关信息，请投资者以公司发布在上交所官网的公告为准，防范来源不明或未经核实的不实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8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从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20 日，累计涨幅 62.4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收盘，公司市净率为 1.65，根据中证指数官网最新发布的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房地产业”最新的市净率为 0.85，公司市净率大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

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15%，其中地产销售收入 11.5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0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1.41 元。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00 万元至-1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 2025-036）。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